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聘任总裁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总裁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

2025 年 12 月 31 日